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2〕245号

**申请人**：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8号

法定代表人：严立峰，局长

**第三人：**周某

申请人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9月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215543号），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215543号）。

**申请人称：**

周某于2022年1月8日接受我公司提出的3万元赔偿金，并委托我方将3万元赔偿金转入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其签署的委托书证明经济纠纷与工伤与我司无关。但是周某后续做工伤认定，违反了与我公司的协议，同时也未归还3万元赔偿金。现提出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1.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申请人作为区一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1.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022年6月28日，周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了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劳动合同等材料，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2日受理并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经被申请人审查周某提交的上述材料后，结合被申请人依职权依法调查后制作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综合查明如下事实：周某在2021年11月1日与申请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挂件工作。2021年11月27日14时40分左右，周某在申请人公司工作时从高处摔下致左手受伤。事发后周某到佛山市中医院三水医院治疗。该院诊断为：1.左侧伸直型桡骨下端骨折；2.左侧尺骨茎突骨折。周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周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2日受理周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于同年9月9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对周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予以认定为工伤。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已于2022年9月14日和2022年9月20日分别有效送达周某和申请人，同时告知其依法具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程序合法。

1. **针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上所述事实和理由的回应**

申请人主张其已向周某支付3万元赔偿金且周某曾向申请人保证不再就该次工伤事故向申请人主张权利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申请人并未提交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证明其与周某曾签订相关的协议或保证书。即使存在申请人所称的承诺或约定亦并不影响周某依法行使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的权利。其次，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借支单和委托书的记载，该叁万元款项为申请人公司向周某个人的借支，与本案无关。再次，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认为周某的受伤情形不属于工伤的，应承担举证责任。但申请人在收到被申请向其送达的《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后，申请人未在期限内举证。并且，申请人在行政复议阶段亦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周某的受伤不符合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周某在2021年11月1日与申请人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挂件工作。2021年11月27日14时40分左右，周某在某公司工作时从高处摔下致左手受伤。事发后，周某到佛山市中医院三水医院住院治疗。该院诊断为：1.左侧伸直型桡骨下端骨折；2.左侧尺骨茎突骨折。

2022年6月28日，周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供了相应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2日决定受理。被申请人经调查于9月9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对周某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随后将《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给周某和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工伤认定申请表》、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劳动合同》《工伤认定调查笔录》EMS邮单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上述规定，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主体适格。

周某于2022年6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受理决定。被申请人调查后于2022年9月9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2022年9月14日和2022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分别将《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到周某和申请人。以上过程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根据周某提供的劳动合同、病案、入院记录、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等证据，并结合申请人未按通知要求举证的事实，认定周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将周某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申请人某公司提出的复议理由，本府认为，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是其法定程序权益，并不因其事先放弃而丧失。而且某公司提交的借支单、委托书中并无周某放弃工伤认定的意思表示，也不足以否定工伤事实。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9月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215543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抄送：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